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对公司财务报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依据概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修订）》（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统一承租人会计处理方式，取消融资租赁与经营

租赁的分类，对于符合租赁定义的租赁合同，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除符合要求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资产外，初始确认时，根据租赁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同时按照租赁负债及相关初始成本确认使用权资产。后续计量时，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费用，并进行减值测试，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此外，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告披露要求作出调整，其他租赁模式下的会计处理无重大变化。对于出租人，新租赁准则仍要求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并分别按照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式
进行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

根据财政部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自 2021 年一季报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20 年末可比数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对公司财务报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意见如下：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及规定进行的合理变

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异议。

四、上网公告附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